

关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37166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中汇会鉴[2 0 2 2] 1 7 2 1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其超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94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升洁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142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 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u>页 次</u>
一、关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1721号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帅尔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星帅尔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星帅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帅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帅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超王
印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洁梁
印升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关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完成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春霞、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海林、郑丽梅、万峰、吴芳苗、杨建军、张伟、孙洲宏、汪君楠和何东晓（以下简称富乐新能源原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每股 6 元受让王春霞持有的富乐新能源 451.35 万元出资额，即 45.135% 股权，以每股 6 元受让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乐新能源 58.65 万元出资额，即 5.865%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经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不低于 800.00 万元、960.00 万元及 1,150.00 万元，三个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91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

本公司将在 2023 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三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对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与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

如三年后业绩不达标，则富乐新能源原股东需按不足部分的比例金额人民币赔偿给本公司。赔偿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万元）=（1-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100%*3060 万元

富乐新能源原股东须在 2024 年的第一个季度内将补偿金额缴入本公司账户。延迟缴入，按照每天 1 万元进行赔偿，直至将业绩不达标款缴清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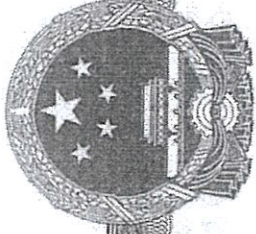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8.22 万元, 超过承诺数 268.22 万元, 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33.53%。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仅供中汇会鉴[2022]172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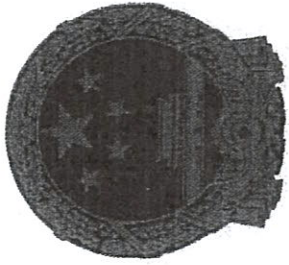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3) 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姓名	王其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2-08
工作单位	申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311974020833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梁升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10-1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9010188217

Identity card No.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